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約為1.3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財務資料，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此乃主要因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2021年疫情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受控而從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其財務數據或資料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預期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ms512.com> 登載。